

2025 年雁塔区秋季苗木补栽 (二标段)

合同编号: SXHT-(CS)20250404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人(乙方): 陕西一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此合同为草拟条款，具体签订时，双方可进行补充完善、细化等)。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一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苗木栽植养护情况

1、名称：2025年雁塔区秋季苗木补栽(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2、苗木栽植养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施工内容：栽植并养护法桐、国槐、桂花等乔木，红叶石楠、海桐等灌木，位置及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内容为准。乔木、灌木的栽植及养护必须符合西安市苗木栽植规范，及《雁塔区绿化补栽养护工作管理细则》，有特别要求的施工内容以甲方相关文件为准。

实地条件与本合同暂定数量不一致时，应以监理实地测量统计的数量、面积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第二条 供货栽植及养护期

1、开工日期：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计_____天；如遇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
- (2) 法定不可抗力;
- (3) 其他非人为造成的意外情况;
- (4) 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的情况;

2、养护期: 一年。

第三条 施工建设质量等级

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和国家相关配套项目建设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或施工相关专业的检查评定标准,等级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 小写: 4975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苗木采购、种植及后期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中的苗木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苗木单价采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价格。

4、施工区域与标段路段不一致的, 按甲方与监理任务单为准。

5、合同总价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据实结算。

6、绿化浇灌用水水源问题由养护企业自行解决。



7、项目完成后的最终结算以审计公司的审定价为支付依据。

二、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所有苗木补栽完成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在一年服务期满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根据甲方核准的成交供应商综合单价和实际苗木种类、规格、数量，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即雁塔区辖区内，若每次交货地点不一致，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次书面通知的指定地点交货。

2、交货期：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若甲方有具体交货期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苗木的运输。确保苗木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



点，起挖、装车、栽植、养护、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苗木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苗木在运输、搬运、栽植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工程完工并经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养护期，养护期苗木成活率需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1、供应商所供苗木应符合甲方关于苗木规格的要求。且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枝、徒长枝、机械损伤等，根系完整。乔木树干挺直，主侧枝分布均匀，无偏冠现象，株型端正，冠形丰满，观赏效果好；灌木端正，枝条分布合理；绿篱苗木树形丰满、端正，枝叶茂盛；常绿树叶色正常，下部枝叶不枯落等。

1-2、进场苗木，需带土球的，确保土球直径符合要求，不散不碎。

1-3、苗木栽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如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情况，需无条件更换。

1-4、如苗木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株型不正、歪曲、倾斜等。甲方有权利退回苗木，要求乙方重新选择符合规定的苗木进行栽植。

1-5、苗木进场乙方需提供林业部门出具的苗木检疫证明，保证一车一证，不能提供的苗木现场不允许进场施工。

六、施工建设苗木及配套材料供应



1、各种材料（苗木、建材和配材等）必须是合格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凡合同中明确的材料规格及价格以合同为准。

2、本项目所用苗木要求本地取苗。具体范围指：南到秦岭以北，西到宝鸡眉县，东到潼关，北到铜川。凡使用本地取苗范围以外的苗木均属外地用苗。外地用苗须经甲方书面认同后，方可采购。凡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苗木，应立即更换。如需对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认同批准后执行。

七、服务承诺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养护期过后，负责免费为甲方进行养护或维护方面的指导及协助。

2、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重大活动保证的响应时间要求：一般响应事件要求为 24 小时，重要的检查和活动保障响应事件为 4 小时，紧急事件如交通事故、防汛响应事件要求为 2 小时。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从安排人力，组织材料到到达现场处置的时间。

3-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及时覆盖，做到黄土不落地、不裸露，苗木不随意堆放。苗木栽植随挖随运随栽，栽植时产生垃圾当天清运完毕，做到苗木栽植不隔夜，垃圾清运不隔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九、验收

1、完工验收：

1-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承乙方应进行自检，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和技术总结工作，在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14.0.3条所要求的资料以及养护期具体养护方案。

1-2、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完工报告交甲方审批，甲方完成对乙方技术总结报告、施工资料的审查及现场验收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书面要求限期整改。

1-3、乙方整改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重点检查施工图或合同执行情况和苗木的技术性指标等。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于一年养护期满后。重点检查苗木花卉成活率和草坪覆盖率是否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及养护期的养护效果。养护期内甲方有权依据所提供的养护方案对承包人的养护行为随时进行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验收单。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则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4、生效时间：2025年5月11日



甲方名称：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乙方名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名

京九合院锦荟苑 1

号楼 1 单元 2704 室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0211112

电话：029-85249212

代表人（签字）：

李中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龙首

北路支行

账号：61001717900052500187

电话：029-86238109

